

依申请公开
特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佛人社〔2016〕145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2016 社保年度佛山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的通知

禅城、南海、高明、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佛山市统计局发布数据，2015年佛山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151元。现就2016社保年度我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2015年度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5151元的80%调整，即4121元。

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 2015 年度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5151 元的 60% 至 300% 调整。参保人 2015 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 3091 元调整，高于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按 15453 元调整。

三、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按市最低工资 1510 元至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调整。缴费工资不得低于 1510 元。参保人 2015 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高于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按 15453 元调整。

四、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按 2015 年度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5151 元的 75% 至 300% 调整。参保人 2015 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75% 的按 3863 元调整，高于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按 15453 元调整。

以上各险种的缴费基数调整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调整方案以省级有关部门的通知为准。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7 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7 日印发
